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2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422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48.14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07.4075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38.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23%;预留10.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77%。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4.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4.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222人,预留授予60人,预留剩余部分授予19人。

(5)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25%、25%、25%、2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的,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25%、25%、25%、2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的,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0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 | 第四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
| 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部分 | 2020年10月20日 | 134.25元/股 | 138.1200万股 | 222人 | 10.0280万股 |
| 预留授予部分 | 2021年4月22日 | 134.25元/股 | 8.5100万股 | 60人 | 1.5180万股 |
| 预留授予部分 | 2021年7月12日 | 134.25元/股 | 1.5180万股 | 19人 | 0.0000万股 |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 | 归属数量 | 归属人数 |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
|---|---|---|---|---|---|---|
| 2021年11月17日 | 134.25元/股 | 31.835万股 | 201人 | 95.505万股 | 因20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10.48万股;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作废750股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 |

注:上述"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指当批次归属人员归属后剩余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422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0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05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328,069.14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944,032,874.31元增长92.8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br>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 \| 0<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本次拟归属的183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02名(剔除第一个归属期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其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4,625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25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中有183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归属29.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422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0年10月20日

(二) 归属数量:29.4225万股

(三) 归属人数:183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34.25元(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刘博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0 | 2.5000 | 25%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2人) | | | 107.69 | 26.9225 | 25% |
| 合计 | | | 117.69 | 29.4225 | 25% |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除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8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4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黄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黄进先生拟去高校任职,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黄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之前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志乐先生负责公司信创业务,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黄进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黄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进先生拟去高校任职,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黄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黄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技术学专业本科。2009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参与的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黄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交接。黄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黄进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黄进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黄进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形。

4、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07万股,占比约为0.20%。黄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黄进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范渊、刘博、吴卓群、黄进、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 |
| 本次变动后 | 范渊、刘博、吴卓群、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 |

目前公司研发技术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黄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黄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黄进先生已经完成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处于正常且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黄进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黄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黄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黄进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黄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黄进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刘志乐先生简历:

刘志乐,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9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首席安全官,拥有20余年网络安全研究经验,在网络安全领域发表多篇顶级期刊论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等,多次承担国家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科研技术交流,推动我国信息安全人才体系建设。

刘志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859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3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本次归属前有19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4,625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25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作废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5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6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1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冯旭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归属29.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61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5,891,8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8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5,111,330 | 99.263 | 780,555 | 0.737 | 0 |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5,111,330 | 99.263 | 780,555 | 0.737 | 0 | 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5,110,530 | 99.262 | 779,355 | 0.736 | 2,000 | 0.002 |

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5,519 | 97.822 | 2,236,966 | 2.112 | 69,400 | 0.066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4,719 | 97.821 | 2,237,766 | 2.113 | 69,400 | 0.066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4,719 | 97.821 | 2,237,766 | 2.113 | 69,400 | 0.066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4,719 | 97.821 | 2,237,766 | 2.113 | 69,400 | 0.066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4,719 | 97.821 | 2,237,766 | 2.113 | 69,400 | 0.066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4,719 | 97.821 | 2,237,766 | 2.113 | 69,400 | 0.066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4,719 | 97.821 | 2,237,766 | 2.113 | 69,400 | 0.066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2,819 | 97.819 | 2,239,666 | 2.115 | 69,400 | 0.066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82,819 | 97.819 | 2,239,666 | 2.115 | 69,400 | 0.06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415,562 | 84.978 | 780,555 | 15.022 | 0 | 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415,562 | 84.978 | 780,555 | 15.022 | 0 | 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414,762 | 84.963 | 779,355 | 14.999 | 2,000 | 0.03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2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高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12,0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58%减少至8.5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高燊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1 |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1号楼16层1601室 | | | |
| | 名称2 |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 | | |
| | 名称3 | 高燊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3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君联益康 | 大宗交易 | 2022/11/21-2022/11/23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0 | 0.56 |
| | 君联欣康 | 询价转让 | 2022/11/21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693 | 0.18 |
| | 高燊 | 询价转让 | 2022/11/21 | 人民币普通股 | 368,539 | 0.28 |
| 合计 | | - | - | - | 1,364,232 | 1.02 |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高燊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High Flame Limited;

4、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君联益康 | 合计持有股份 | 3,396,100 | 2.55 | 2,646,100 | 1.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96,100 | 2.55 | 2,646,100 | 1.98 |
| 君联欣康 | 合计持有股份 | 3,805,300 | 2.85 | 3,559,607 | 2.6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05,300 | 2.85 | 3,559,607 | 2.67 |
| 高燊 | 合计持有股份 | 5,574,900 | 4.18 | 5,206,361 | 3.9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74,900 | 4.18 | 5,206,361 | 3.90 |
| 合计 | | 12,776,300 | 9.58 | 11,412,068 | 8.56 |

备注: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监事贾丽妍女士因其配偶误操作,贾丽妍女士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对应的公告文件;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贾丽妍女士《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贾丽妍女士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因其配偶误操作,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900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贾丽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由于贾丽妍女士配偶的误操作,贾丽妍女士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900股,成交均价36.6元/股,成交金额362,340元。本次减持后,贾丽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贾丽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贾丽妍女士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贾丽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